□《旧批发市场今日关闭 彭州蔬菜产业链“洗牌”升级》追踪

部分经销商因为彭州旧菜市的关闭感到不适应

# 彭州旧菜市关闭 成都菜价无波动

## 新市场将打造为全国最大农副产品市场,采用电子商务和标准化流程管理

昨日下午6点,承担年16亿公斤蔬菜外销重任19年之久的繁江路彭州蔬菜批发市场关闭。经销商和菜农正式搬迁至濛阳镇四川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和天彭镇白庙村临时集菜点。

作为全国五大蔬菜基地之一的彭州,旧市场与新中心交接期间,与彭州近在咫尺的成都市,蔬菜供应会不会受到影响?本报对此展开追踪。

### 旧市场正式关闭

昨天下午5点,距离市场关闭的时间越来越近了。大大小小的货车、摩托三轮车挤满了彭州蔬菜批发市场的空地。市场门口的繁江路车水马龙,数名交警在路口指挥疏导交通。

搬去濛阳镇四川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和白庙村临时集菜点的经销商“兵分两路”。有经销商还有些不舍,临离开时掏出手机,拍下自己做生意的铺面和旧市场,留作纪念。

### 新中心远离市区

经销商周先生支持市场搬家:“麻烦是麻烦一点,但长远看还是件好事,哪个不想生意做大点?搬!”“搬去那么远,总感觉不习惯,看看再说吧。”一位不愿意说出姓名的彭州当地经销商,则决定先回家“修整”几天再做决定。

选址濛阳镇的四川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位置偏东,不像旧市场处于彭州城市中心位置。在前天的现场采访中,不少菜农反映去交易中心送菜不太方便,菜农孙天明担心:“从我家隆丰镇到批发市场才10分钟,到濛阳起码要1个小时。”

### 临时集菜点过渡

“主要是大家多年养成的习惯,一下改变有些不习惯。”针对少数经销商的观望态度,彭州市蔬菜办主任张川分析,“一般人搬新家,都会有短时间的不适应,过段时间就好了,很正常。”“我们一定会考虑把服务工作做细,解决菜农的这一实际困难。”彭州市商务局副局长龚勋介绍,临时建立的天彭镇白庙村集菜点,就是为了方便菜农、经销商本地交易。

临时集菜点的取消时间,要看政府引导工作进程决定。同时,工商、银行、消防、派出所等机构全部进驻中心,为商家提供贴心服务。

### 原址改房产开发

彭州蔬菜批发市场关闭后,腾出来的彭州闹市区41800平方米用地,将用作房地产开发,地块周边城市交通、景观也将一并打造提升。旧市场管理方——彭州市弘大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在彭州市还拥有其它农贸市场,政府将就此次关闭给予其一定的补偿。交易中心也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旧市场在册人员。

▼影响

### 成都菜价无波动

昨日,彭州市蔬菜办主任张川介绍,彭州蔬菜销售目的地遍及全国各地。其中成都市市场份额20%以上的时令蔬菜,都是从彭州过去的。

市场关闭期间的蔬菜供应没有发生波动。“根据我们最近2个月的观察,彭州蔬菜市场价格平稳,没有因为市场关闭而大起大落。”昨日下午,记者在建设路菜市、武城大街安居天涯菜市等菜市场了解到,西红柿1.1元/斤,土豆1.2元/斤,莲花白0.23元/斤……价格与4、5月相比基本持平。

▼改变

### 全国联网 刷卡交易 所有蔬菜可追溯

四川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吕明新介绍,为了旧市场关闭接收搬迁经销商和菜农,中心体量为6000吨的气调保鲜库已经加班完工,5000吨的冻库,日制冰180吨的制冰厂都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搬迁经销商存放蔬菜。

“旧市场的经销商,以前都是收购了蔬菜,不做任何检测就直接运走,影响到彭州蔬菜品牌。”在交易中心,所有蔬菜可以溯源。同时电子商务系统一期已经完工,结合标准化流程管理,可实现无现金交易,刷一刷IC卡就可完成,消除了旧有现金交易方式中频繁出现的假钞风险。更重要的是,在交易中心做蔬菜生意,经销商可以享受与全国其他市场同步的网络信息,最新价格一目了然。

今后“没有卖不出去的,没有买不到的。”张川认为,交易中心无论硬件软件都远超过旧市场,市场聚集效果也更佳,交易量会大幅提高。彭州市规划,四川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下一步将是全国最大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未来,交易中心的蔬菜价格,甚至可以作为全国蔬菜交易价格的参照。”

记者 蔡宇 摄影 刘亮

# 律师再告成绵高速:三河场收费站应当停止收费

**“时隔四年之后,成都公益律师邢连超再次向法院提交诉状,状告三河场收费站。起诉的对象,提出的诉讼请求,以及提起诉讼的理由,都与四年前如出一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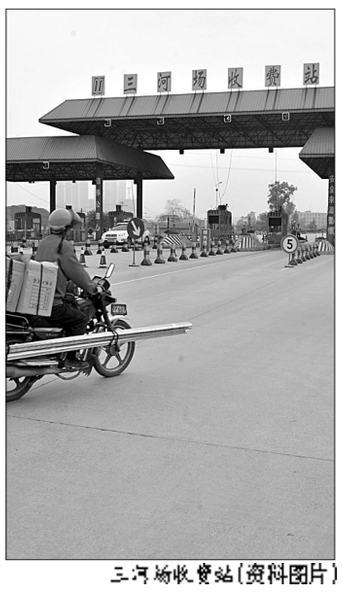
三河场收费站(资料图片)

### 相似的起诉
### 请退我4元通行费

邢连超是一名公益律师。昨天,他向青羊区法院提交了一份诉状,状告“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绵公司)。

邢连超要求成绵公司赔偿或者退还今年3月17日单次车辆通行费4元;赔偿或者退还今年6月24日车辆两次通行费8元。同时,要求成绵公司在国道108线成都至广汉段收费公路未达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前,暂停收取原告车辆通行费用。

邢连超在诉状中说,他经常通过三河场收费站,前往新都、广汉等地。发现国道108线成都至广汉段路面破损严重,长期达不到收费公路的技术标准。

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国道108线成都至广汉段收费公路限期整治的通知》,要求在2009年12月底前完成破损路面的修复和更换,达到收费公路服务标准,如不予整治或届时达不到整治要求,将依据有关规定停止国道108线(川陕路)成都至广汉段收费。

### 呼吁了4年
### 收费站依然存在

其实,邢连超在诉状中所陈述的这些事实和理由,对于邢连超以及新都人来说,都是老生常谈了。就连邢连超这份诉状,也和4年前的那份有着相似的笔调。既然如此,邢连超为何还要起诉?成都市政协委员张天健解释了其中的缘由。

2005年9月9日晚21时,成都到新都之间的108国道川陕公路上,三河场收费站往成都方向搬家300米,将新都和成都之间的两条免费通道纳入收费公路。此举遭到了新都民众的质疑,引爆了争议甚至抵制,一直延续至今。

2005年11月7日,邢连超以个人身份提起一场带有公益性质的诉讼,起诉成绵公司和成都城北出口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在后来开庭之时,邢连超说:“不管结果怎么样,我们要求撤消三河场收费站的决心没有改变,我相信,三河场收费站必将从成都市的地图上抹去。”

在随后的三年里,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为此不断呼吁:尽快依法拆除“三河场收费站”,为国道108线交通清除障碍!但时至今日,收费站依然存在。

### 质疑收费站
### 它是权力钉子户

今年4月,张天健在政协会议上再次提出了三河场收费站的问题。随后,成都市交委对此回复说:“2009年6月5日,成绵公司向省交通运输厅书面报告认为需要较为充裕的时间全面评估大件路权益得失以便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但成绵公司至今未上报方案。”

今年3月,成都市交委向成绵公司发函,再次阐述了成都市交委对迁撤三河场收费站的意见,并要求成绵公司对成都市交委提出的撤站方案予以研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经我们了解,成绵公司已收到此函,但成绵公司同时表示三河场迁撤站事宜须经董事会研究,但目前尚未召开。”成都市交委表示,将继续努力协调此事,以期圆满解决撤除三河场收费站事宜。

“三河场收费站已俨然成了‘权力钉子户’!它仍然是卡在国道108线成都城北出口的路障。”说这话的时候,张天健的情绪相当激动。 记者 李东阳

□最新动态

### 撤除三河场收费站 代表委员调研报告形成

建议撤除三河场收费站;由省交通厅保留国道108线三河场至广汉段(即大件路)的路产路权,将管理权和使用权移交给成都市政府,实行属地管理,由成都市承担日常管护的工作和费用;省人大专题研究督办。

昨晚,由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调研后形成的《关于国道108线交通障碍问题的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基本完成。据了解,该《报告》将于下周提交省人大。

6月24日,成都代表团的多名四川省人大代表,联合民建成都市委以及部分成都市、新都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考察调研了国道108线绕城高速公路三河场出口处至广汉段的交通障碍状况,座谈听取了成都市新都物流中心管委会、物流企业、交管执法部门的汇报。

省市人大代表、委员们发现,从绕城高速大件路出口至广汉段短短的27.7公里内,就设有三河场和广汉两个收费站,收费期限为30年,尚余16年收费期。但该路段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损非常严重。《报告》称,该处车、货、人流量居成都市东南西北四门之最,占四门总量的60%以上,但交通拥堵却居全市之冠。其主要原因就是三河场收费站的存在,已成为阻碍北门老百姓出行的拦路虎。为此,《报告》提出了尽快撤除三河场收费站的建议。为了保证落实到位,代表委员还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本调研报告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建议案作专题研究,进行开放式督办,限期结案。 记者 邓宇

## 澳门大熊猫“保姆”来蓉培训

**本报讯**(杨菲菲 记者 徐洁莹)赴澳大熊猫还没启程,澳门方面已迫不及待。昨日成都大熊猫繁育基地正式开课,来自澳门的首批6名动物管护人员及教育推广人员已开始接受多位大熊猫专家以及西华师范大学张泽钧教授为他们准备的“特别培训”。

今年5月29日,国家林业局在成都宣布,中央政府赠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一对大熊猫已确定,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谱系号为“717(雄性)蜀祥”和“710(雌性)奇妙”的一对大熊猫将赴澳门定居。现在,首批澳门动物管护人员将在成都通过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培训。

## 小学校长培训基地成都落成

**本报讯**(记者 肖笛)昨日,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优秀校长培训基地在成都石笋街小学正式挂牌。这是教育部优秀校长培训基地在西部的首次落户,是全国第二个培训基地。今年4月,首个基地在北京市崇文区光明小学建立。

## 无陪儿童坐飞机 佩戴“小飞侠”

**本报讯**(张忠导 记者 陶颖)为了迎接暑运高峰的到来,7月1日——8月31日,川航将在三亚、乌鲁木齐、无锡等旅游航线上增加航班,满足广大旅客,尤其是暑期学生出行的需要。

暑假期间,将有大量的无陪儿童乘坐飞机出行。川航特别为成都出港的所有航班上的无陪儿童佩戴“小飞侠”专用乘机挂牌。乘务员会认真填写《“小飞侠”乘机纪念卡》,记录小朋友在航班过程中的饮水、餐食、休息等情况,并附上乘务组签名,放到无陪儿童专用票袋内。

## 200免费培训名额等你报名

**本报讯**(记者 张佳雨)上周二,本报“学习帮帮团开设爱心教育基地,在家门口就可改掉孩子的坏毛病”的消息见报后,引起了学生和家长的高度关注,培训学校也纷纷表示,支持本报的爱心行动,丰富和完善“爱心教育基地”服务网点,成都树人网络教育拿出200个免费培训名额,帮助成都市区和成都各郊县的中小学生在今年暑假补差提高,做好新学期衔接。今日起,本报特联合成都树人网络教育学校推出大型爱心助学活动,并开通热线028-86969562和QQ群,欢迎学生和家长咨询、报名。成功报名者可以获得一门科目的免费培训资格。



## 莫让法律信仰成为“胡萝卜”

□郭之纯(河北公务员)

上访的故事无奇不有,《法制周末》所报道的一则堪称奇上加奇:从2008年至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门口,多次出现一名穿着法官服、手举“冤”字牌的上访者。据悉,此人确是湖北孝感中院的一名法官。

应该说,这位法官和绝大多数上访者一样,对法治是抱有坚定信仰的。但其对基层的法律执行水平,又是不放心的。这一问题,是当下中国法治建设所面临的一个难题。

中国社会十分庞大,人口众多,高层级的法律资源是有限的,所以除非特别疑难或重大案件,一般都采用最基本的法律手段,解决于基层。从这一方面看,每一级法律机构都应是可信任、被信任的。如果基层法律机构不可信任或不被信任,后果将很严重。因为当人们凡事都要通过上访寻求更高级别的解决时,这既是高层法律机构无法承担之累,基层的社会秩序也将因之陷于混乱。

**不少上访者将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公平的期望,比作“拉磨驴子眼前的胡萝卜”:虽然看得到希望,却永远得不到。从根本上相信法律,看到希望,但通过正常的、低成本法律手段却又实现不了,这正是无数基层百姓面临的窘境,也是许多问题的根源。**因此,如何切实推动司法改革,让法治公平的“胡萝卜”不再可望不可即,确实是当务之急,也是解决一些社会难题的钥匙。

## 不愿接班未必是坏事

□王学进(浙江职员)

6月20日,位于浙江慈溪一个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最近经常收到各地政府“打包”送来的学员。政府是希望他们接好父辈的班。而调查显示,目前有30%的一代浙商不愿意孩子接班,超50%的民企二代不愿接班。(6月30日《今日早报》)

民企二代不愿接班未必是坏事。我更愿将此看作是一种实现民企转型升级、改变企业经营机制的契机。不少民企短命,原因就在于这些民企大多是家族企业,其管理方式仍然是集决策权、经营权和管理权于一体的高度集中方式。

当民企二代不愿接班时,他们就不能不考虑改变企业管理方式,引进职业经理人,实现股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这样势必会推动封闭式的家族企业的发展升级。所以说,假如民企二代乐意接班,且具有创新开拓素质,那子承父业未尝不可;反之,如果不乐意,也缺乏管理才能,强迫他们接班也没意思,还不如及早谋划改革企业的管理制度,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政府应引导企业主树立现代经营理念,改革产权制度,为民企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环境。

# 期待侵权责任法让“尊严有价”

□ 宋桂芳(江苏教师)

今天,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正式实施。

这部早在2002年就被提交初审的法律,是世界范围内第一次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律。它在立法上填补了国人诸多“权利空白”,被舆论誉为应新形势下的侵权行为、大规模侵权现象的法制利器。

市场机制的有效性,其实并不在于杜绝侵权或违约,而是遵循效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厘清侵权和违约责任大小及归属,并对侵权和违约提供一套完整的补救或赔偿制度。譬如侵权责任法所涉及的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内容,并不是此前的法律体系毫无关涉,而是新法对相关内容有了更权责对等的界定,对行为与责任有了更合乎公平正义的规制。

侵权责任法的亮点很多:譬如第一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确立了同命同价赔偿原则、体现了权利平等;对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可操作性意义;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成为我国立法上一大进步。这些变化,体现了立法行为的价值取向,彰显了法治文明的发展程度,辉映着法制的未来。

**“无救济则无权利”。侵权责任法涉及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它的施行意义并不在于提前预防,而在于事后救济。从这个意义上说,公众对侵权责任法的期待,并不在于一法解千愁,而是希望权利尊严受侵害后,能有一个救济性的、公平公正的“体面价格”。**

就此而言,新法实施仅是一个开端,起码还有几件事情亟待跟进:一是事关尊严的精神损害赔偿,尽管侵权责任法第22条明确规定,“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但谁来界定、如何界定“严重”程度、赔偿依据指向性何在,这些关键问题还须刚性的解释配套;二是惩罚性赔偿应及时显形。譬如新法第47条规定的“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但什么叫“惩罚性赔偿”,新法并无明确说法。正如专家所言,“通读整部法律,对于侵权赔偿,依然是沿袭补偿‘受害人损失’的思路,惩罚性赔偿没有完整纳入”,结果就是在规定侵权人承担责任的八种方式上,离惩戒侵权行为的应有力道,尚存在不小差距。

以责任捍卫权利、以赔偿威慑侵权,这当是新法的灵魂。尤其在面对“惩戒不到位、侵权无止尽”的现实时,如何让“有侵权即有赔偿”原则不再“廉价”,如何让有价的尊严从新法中获得尊荣地位,这些命题既考验着执法智慧,也考量着新法的底线与伦理。

# 那个肥胖的父爱背影只属于朱自清

□ 本报评论员 李晓亮

前段时间,“鲁提辖”刚惹了祸:首都师大文学院教授侯会在博客里表示,初中语文课本应删除《鲁提辖拳打镇关西》,因为该文核心是描写血淋淋的杀人场面,少儿不宜。近日,朱自清的父亲又引来话题——北外副教授丁启阵同样建议中学课本删去朱自清的《背影》。理由是《背影》的感动是“不健康的”,是不理性和实用主义的表现。

若说侯教授,嫌鲁提辖太暴力,还只算哗众的话,丁教授说的朱自清父亲跳下月台横穿铁道去买橘子,这种“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给读者带来的感动是“不理性”不健康的,那么就有点像是诛心之论了。

为人子者,恐怕不会不知一个父亲,跳下月台横穿铁道翻栅栏去给临行的儿子买橘子,重点不在于“违反交规”,而是那种儿时觉得不堪其烦,长大却为之魂牵梦绕的父亲最挚朴的爱;而为人父者——不知丁教授是否身为人父——自然更不会体会不到这一点。所以,我完全搞不懂丁启阵建议删去《背影》的初衷何在。若说朱自清散文水平不高,此文文学价值不大,这些倒都是可以提出商榷公开讨论的。但是若说这篇文章带来的感动是不健康不理性的,就让人百思不解,万难苟同了。

说实话,中学学这篇课文时,我确实对此文没什么太深的感触。只记得当时考试重点是在文中的一系列动词上。正是这些词,传神地描摹出了一个身材臃肿的胖子翻栅栏之艰辛。可惜那时只顾考分,未及回味其中韵味——就如我对其另一教材名文《荷塘月色》的唯一记忆,也只有那要求背诵的段落首句“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

说来也怪,看到此新闻后,我搜出《背影》大致扫了一遍,却瞬时就被文中白描式的送别场景所深深感染感动,感喟不已。这话一点不夸张。或许是因自己岁数大了,父母更是日渐年迈显出龙钟老态;或许由于和作者一样离家在外,家境相仿境遇相似;又或许只因那段白描的场景,触碰到了人类情感中最根本性的共通的东西。

原因并不重要,感动才最真实。回想起来,我离家入川求学,刚好和朱自清文中提到的北上返京时岁数相近。那是第一次出门,父亲不光送我到车站,而是和我一起挤那列青岛至成都的绿皮车,18小时的站票到绵阳。父亲年纪或许比文中的父亲还要大很多。车上的情节我不愿回忆,那比重读朱自清《背影》还令人心酸心疼。和文中“黑布小帽,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臃肿蹒跚的背影之于朱自清一样,父亲的褴褛衣衫伛偻身影,也深深刻在我脑中,那是属于我的独家珍藏版《背影》。

**同样,朱自清写《背影》也只是挂怀父亲颓唐老境,只是书写属于个人的珍贵记忆。此文入选教材,是他始料未及的,乃至后来“感动中国”,也非其本意。无论如何,那个泛起在晶莹泪光中肥胖的“父爱背影”属于且只属于朱自清。只是,他万万不会想到的是,若过年后,竟会有教授能无视文中父子亲情人伦大爱,自己就从一个很不理性很实用主义的立场,去质疑该文给人带来的感动是不健康不理性的。**感动难道还有理性的吗,父爱难道还有不健康的吗?此情此境,让人不知如何置评,却又想追问:到底是谁不健康,是谁太“实用”?

## 公开预算的地震局绝不会吃亏

□ 曹林(资深评论员)

地震局近日在其官网公开了被誉为“迄今为止内容最详细的一份部门预算”。首次按支出内容列出预算表,公众可申请免费获取纸质预算书。预算书的第一句是:献给每一位支持国家公共事业的普通纳税人。(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13版)

虽然地震局很有诚意,预算仍遭到了一些质疑,比如“住房改革支出1.6亿元”就成为批评焦点。虽然地震局的公开招来了部分质疑,但我要说的是,地震局绝不会因此而吃亏,他们会从公开中收获许多利益。

最重要的是,地震局能通过坦诚地公开预算而改善自身的形象,更多地赢得公众对地震预报的理解。公开预算是地震局形象公关的一次机会。如果对中央各大部委的舆论形象进行一次评比,地震局的名次估计不会靠前。这主要源于他们从事的是一个“不讨好”的行业。地震预测是世界难题,人类既有的认知水平尚未能把握地震发生的规律和时间,准确预测是不切实际的期待。可地震的破坏性又非常强,人们又非常想准确知晓。于是,压力都到了地震局身上,人们对地震的恐惧都转化到了对地震局的批评上。

公共财政在地震研究上投了那么多钱,可并不能逃避震灾之祸,民众的不满可以理解。而地震局却也委屈,地震无法预测是客观事实,不是投多少钱就可以立竿见影见效果的。**如何化解这样冲突呢?公开预算是赢得理解的最佳途径。通过公开预算,告诉纳税人每一笔钱的花销和去向,让纳税人明白,地震局没有把公共财政用于建豪华办公室和出国旅游上,没有大吃大喝和胡乱报销,而是都实实在在用到了科研和预防上,这一切都可以反映在预算表中。**虽然地震局没有成功地预测地震,但那不是因为地震局不努力,而是由于人类认知水平的局限。

此次地震局公开预算,对纳税人非常谦恭。比如在预算书首页写道:献给每一位支持国家公共事业的普通纳税人;献给每一位关注国家防震减灾事业的普通公民。也许这样的谦恭在国家部委中是很罕见的,也许地震局就是为了借此改善自身形象,通过满足公众对预算的知情权,化解公众在“为何未能成功预测到地震”上的耿耿于怀,自证“地震局一直很努力”。不管目的如何,这样的公开努力都是不会白费的。

随着《政务公开条例》的实施,公民在财政知情上的诉求越来越张扬,地震局顺应民众诉求详细公开预算,可以免于舆论逼问。迟公开不如早公开,被迫公开不如主动公开,总之公开是吃不了亏。

## 儒学研究院不要太功利

□ 李唐(河南职员)

6月29日,北京大学宣布成立儒学研究院。武汉大学国学院院长郭齐勇表示,现在不少高校在开展儒商班,都是对企业家的培训,但这不够,他呼吁儒家思想应该参与到加强干部培训的课程中去。(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12版)

在笔者看来,儒学院不管是强调纵横向的研究,还是发挥对当前社会的作用,抑或是直面西学价值观的挑战,都无可厚非。问题是,儒学院价值定位不能过分功利。用儒学文化,解决实际问题,当然有其积极意义。但是,要说到儒学文化,能切实提高干部执政能力,恐怕过于乐观。儒学院倡议干部们多读书、养成喜读爱学的习惯,便已足够。至于试图承担培训干部的职能,则大可不必。

如果儒学研究院真想在直面西学价值观挑战等方面,尽一份力,不妨将主要精力,放在如何将儒学思想和文化,契合到传统教育当中去。也许短期内效果不彰,但若坚持长期努力,儒学研究院定能彰显其之于传统教育的意义。这时才能最好地将儒家文化推而广之。

成立儒学研究院,传承传统文化,值得期待。只是,操作中不能急功近利。退一步说,如果儒学研究院在“奋发图强”之后,确实表现出能帮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那时再去尝试系统培训干部不迟。成立之初,还是要先做好基础性工作。

编辑 李晓亮 版式 詹红霞

## 你有“三模三电” 我有“武林高手”

□ 刘义昆(湖北高校教师)

湖南省高考成绩揭晓。令人惊讶的是各种名头的“高考状元”中,不少是“武林高手”,他们都因武术项目获得了高考加分。这在湖南娄底市体现得最为明显。(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14版)

文武全才当然是好事,但不得不说,娄底市“高考状元”们确实颇为可疑:在娄底一中,前12名考生均因武术项目加了20分;反倒是闻名全国的“武术之乡”娄底新化县,全县只有一人因武术获得加分……这让人怀疑,不是其中有加分猫腻,就是加分政策出了问题。

“绝对有猫儿腻”,有考生家长如此表示。从报道来看,这恐怕并非空穴来风:武术培训不仅出现了公司与学校合作的方式,而且在加分上“十有八九都会通过”。熟悉内情的表示,“分组很多,基本上参赛就能获前6名,因为有些组连6个人都没有”;有家长说,教练已打通了各关卡,操作起来轻车熟路……通过率如此之高,哪些关节被打通了,哪些人从中受益,恐怕都需要回答。

恕我孤陋,作为一名大学教师,直到看了这则新闻,我才知道武术特长生也可获加分——就如去年浙江绍兴航模加分事件后,我才知道“三模三电”也是加分项目一样。这一方面表明,我对高考加分政策关注不够;另一方面表明,现在加分名目太过繁多,有的甚至没啥道理。你有“三模三电”,我有“武林高手”,如此多的加分,会出现猫腻,受到质疑,是不难想见的。

去年,浙江绍兴一中航模加分门中,19名考生中13人家长是官员或老板。这将公众对高考加分的质疑推向了极致。遗憾的是,虽然多个省市取消了类似加分,但浙江仍保留了“三模三电”加分项目。于是今年浙江“三模三电”加分,再次成为质疑焦点——这也进一步伤害着高考公信力。

浙江有“三模三电”,湖南有“武林高手”,别的地方估计有其他花样。在我看来,之所以会出现这些情况,恐怕是因为这些“巧立名目”的加分政策不仅难以监管,而且很容易形成利益链条。

现在看来,要打断形形色色的加分利益链,最根本的恐怕是要“删繁就简”,压缩名目繁多的加分项目,实现全国“一盘棋”。另外,也要加强监管,避免各类比赛成加分腐败的“推手”——高考加分利益链如此复杂,不花大力气整治是不行的。

本版稿件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
本版热点评论由本报与新浪每日评论共同关注
http://news.sina.com.cn/opinion/index.shtml

华西手机报联通彩信版G网用户订阅方式:发送JH到10628566订阅新闻精华版3元/月;发送TY到10628566订阅体育版3元/月;发送CJ到10628566订阅财经版5元/月。华西手机报电信订阅方式:华西精华:发D到10659492711定制,资费3元/月,不含通信费;华西娱体:发D到10659492709定制,资费3元/月,不含通信费;华西风尚:发D到10659492710定制,资费3元/月,不含通信费;便民快讯短信版:发B到1065949216定制,资费1元/月,不含通信费。